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公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林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林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39,9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其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84,9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38%，具体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收到林凌先生签署的《董监高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 (即高管锁定股份数量)	无限售股份数量	股份总数	单位：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林凌	1,454,945	484,982	1,939,927	0.2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改善生活需要。

2、股份来源：（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2）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后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数量 484,9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38%。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减持期间如遇公司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凌先生没有关于买入或卖出公司股份的承诺事项，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买入或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林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林凌先生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同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林凌先生签署的《董监高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